如何切中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

韩志伟[a],吴 鹏[b]

(吉林大学 a.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b. 哲学社会学院,长春 130012)

摘 要:随着现代社会的迅猛发展,作为现代社会一般内涵的现代自由问题正不断地凸显出来,而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使得人们无法对其进行切实有效的理解和把握,如何切中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就摆在我们面前。历史导向研究从自由的思想史出发,在经验的层面上勾勒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表象;逻辑导向研究从自由的概念出发,在理性的层面上揭示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本质;问题导向研究从人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出发,在现实的层面上彰显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实践。三种研究路径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揭示了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但是,我们必须明确的是,切实有效地理解和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应当首先、经常和始终从问题导向出发。

关键词:现代自由;历史导向;逻辑导向;问题导向

中图分类号:B1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 - 8594(2016)06 - 0045 - 06

DOI:10.16354/j.cnki.23-1013/d.2016.06.008

启蒙运动的兴起驱动着自由的视界由古代转向现代,自由在现代社会中获得了全新的形式和内容,它显现在人们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权利之中,并诉诸法律制度的保障以获得自身的确定性。在现代社会,自由内容的牵涉极广和自由形式的纷繁多样使问题变得复杂难解,许多思想家为此倾其一生,最后也只是成为通往自由之路的一块砖石。由于人们无法对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进行切实有效的理解和把握,从而导致现代自由问题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中总是处于不确定性之中。因此,如何切实有效地理解和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无法逃避和绕过的时代课题。而且,面对复杂的现代自由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单一的视角去审视,只有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去洞见它的复杂性,才能够真正达到对现代自由问题的复合型把握。

一、历史导向

"哲学是历史性的思想""哲学史是思想性的历史"[1],切实地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首先就需要我们进入"历史"与"思想"的内在关联,在政治哲学的历史长河中揭示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历史导向是切中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的第一条路径,这一种把握方式主要将其理论聚焦点集中在现代自由问题的发展史中,以时间为线索搜集和整理思想家们在自己的时代对自由问题的理解和阐释,进而对这些思想材料进行分析和总结,从现代自由问题的源头和发展过程中把握它的复杂性。

现代自由问题发轫于 18 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新兴的资产阶级与欧洲中世纪以来的封建王权和专制统治展开斗争,这种斗争在实践上表现为以推翻封建专制和教会统治为核心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思想上表现为以思想解放为核心的启蒙运动。启蒙思想家们高举理性主义的旗帜,以"天赋人权"反对"君权神授",倡导自由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从而,自由的地位和价值就确立起来,成为现代社会的首要原则。追溯现代自由问题发生的源头,我们首先就要把目光聚焦到英国思想家洛克身上。在著作《政府论》中,洛克首先对"父权"这个概念进行澄明,所谓的"父权"不过是父母出于情感和责任对子女进行的保护和管理,而不是封建专制的象征,以此击破了"保皇派中的时髦人物"菲尔麦执于守护的

收稿日期:2016 - 07 - 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实践辩证法研究"(13JJD720009)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韩志伟(1970—),男,辽宁锦州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德国古典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吴鹏(1991—),男,河南信阳人,博士研究生,从事德国古典哲学研究。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君权神授和王权至上原则; 在《政府论》下篇,洛克以“自然权利说”和“社会契约论”为核心,正面阐释了他对自由问题的理解,创立了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核心原则的古典自由主义学说。作为自由主义的教父,洛克对自由问题的理解是十分淳朴和纯粹的,在他的理论体系中,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占据着关键的核心地位,而政府的合法性仅限于维护和保障个人的权利,他秉持的原子式的抽象个人原则和契约论的方法论倾向始终贯穿于古典自由主义向新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中。

与淳朴的古典自由主义相比,现代自由问题在卢梭那里就变得不淳朴,甚至复杂难解。在反对法国封建专制的政治斗争中,卢梭吸收并传播了英国启蒙思想家所主张的以自然权利说和社会契约论为核心的自由主义理论,但是卢梭的自由学说并不是对英国古典自由主义理论的翻新和挪用,他在实质上推进和丰富了现代自由问题的思想进程和思想内容。虽然他使用的词汇和句子与古典自由主义者相比较而言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但是却赋予同一类概念以不同的内容,改变了词汇的具体含义,创立了迥异于古典自由主义的“异端”学说,开启了自由主义的批判传统,在当时的法国以及自由的发展史中都产生了振聋发聩的效果。

在“历史”与“思想”的内在关联中解读卢梭对现代自由问题的把握,需要我们回到卢梭的生活环境和时代背景之中。18 世纪初,卢梭出生于日内瓦一位贫困的钟表匠家庭中,与同期的思想家相比,贫困和磨难总是与他难解难分,清贫的生活经历赋予卢梭不同于其他启蒙思想家的理论视角,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他体会到更多的是底层民众生活的日渐贫寒和社会贫富差距的逐步扩大。卢梭敏锐地观察到现代文明本身的内在矛盾,对现代性本身秉持辩证的否定态度,他认为,社会的前进与倒退是一致的,社会每向前发展一步,社会矛盾和贫富差距也会加深一步,现代文明的进程逐步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状态。因而,卢梭从财产权入手批判洛克的自由学说,他否定财产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而认定财产权是私有制的产物,并对私有制大加挞伐,他主张以“公意”来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平等,重新确立人类生活的“应有”状态。与洛克淳朴的自由主义理论相比,卢梭对现代自由问题的理解更为宽阔,他把个体平等纳入现代自由问题的视界,确立了平等在现代自由问题中的地位和意义,促使现代自由问题的理论视野不再单纯地局限于追求个人自由,而是给予自由和平等以共同的关注,并思考如何实现二者的和解,从这一方面进行比较,卢梭对现代自由问题的理解就要比洛克的自由主义理论更为复杂。

现代自由并不是毫无约束的无限任性,自由得以可能需要一定的规则和秩序做保障,如何处理自由与规则之间的关系也是现代自由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卢梭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处理也要比先前的思想家复杂得多。在卢梭之前,以霍布斯、洛克为代表的英国启蒙思想家们通常采取一种划界的方式来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通过划界以确立自由和规则在现代社会的地位和领域,而划界的标准是以他们对人性的理解为基础的。霍布斯以性恶论为基础,认为强力的规则对于遏制人类的欲望和冲动是十分必要的,他在划分自由与规则之间的界限时更加倾向于规则,强调规则对于现代自由的重要性; 洛克则以性善论为基础,在划分自由与规则之间的界限时更加倾向于自由,规则的作用只是在于为人类提供最低限度的安全,尊重并发挥人的权利与自由是更加重要的。卢梭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之所以复杂,就在于他没有沿袭先前启蒙思想家经验式的解决途径,而是进行了一种全新的冒险。“在他看来,自由是一种绝对的价值。在他的眼里,自由就好像是一种宗教式的概念”[2]31。作为绝对的价值,自由是不可以调和或妥协的,因此,前人采用的那种划界的方式在卢梭看来是不可取的。同时,受加尔文教的影响,卢梭也赋予规则以绝对的地位,“他一直坚持认为,法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惯例,不是实用性的工具,它完全是根据非人为的、因而是永恒的、普适性的、绝对的神圣真理和神圣规则,去制定适合于特定时间、地点和人物的规则的过程”[2]35。在卢梭这里,自由和规则都占据绝对的地位,如何处理这两种对立的绝对价值之间的关系? 问题就变得更为艰涩和复杂。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做出了自己的解答: 他认为,只有那些能够不受阻拦地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并且知道什么东西能够满足自己的人才是自由的,而知道什么东西能够满足自己的人就是有理性的人,因此,自由的人一定是有理性的人; 两个有理性的人在对待问题的态度上一定是一致的①,在自然是一种和谐状态的大前提下,两个有理性的人

①柏林在《自由及其背叛》一书中提出这一结论: 在一位有理性的人看来是正确的东西,在另一位有理性的人看来也是正确的。他举例论证: 在自然科学领域,一位科学家利用自己的理性发现的正确结论,同样会为另一位有理性的科学家所接受。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所追求的合乎理性的东西同样是和谐一致的，所以人们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不会破坏他人的自由，因为他们共同遵守着内在的理性制定的规则。由此看来，自由与规则根本就不是两种对立的绝对价值，而是一种价值，它们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以此我们才能够真正理解卢梭的那句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9]。可以说，卢梭对自由与规则之间关系的凸显，增强了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

在卢梭的政治哲学中，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是以一种萌芽的状态表现出来的，伴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不断演进，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也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主要集中在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之中。自由主义承袭了洛克古典自由主义学说的理论立场和方法论倾向，把个人自由与权利至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立为现代自由问题核心原则；社群主义则基于一种共同体的理论立场，坚持公共自由对个体自由的优先性，确立了一种整体主义的自由观。在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中我们发现，个体原则与共同体原则孰优孰劣、个人自由和公共自由谁高谁低等问题都是现代自由问题在当今时代的理论表现，这些课题使得现代自由问题变得更加复杂难解。

作为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的第一条路径，历史导向在思想史的场域中为我们生动还原了现代自由从简单走向复杂的全过程，让我们能够最为直观地感受和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这种方式是理论研究者最容易接受和采用的研究方式。但是，这种路径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端，因为历史导向以时间为线索、以各时代思想家关于现代自由问题的理论成果为蓝本，在经验层面简单地罗列出杂多的思想材料，因而，它为我们勾勒的仅仅是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表象，并没有深入到问题的内在本质。

二、逻辑导向

历史导向的把握方式存在自身无法突破的瓶颈，它所揭示的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仅仅是这个问题的表象，即便这种路径能够在思想史的长河中搜集出无限杂多的思想材料来论证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最终的结果也只能是陷入黑格尔所谓的“坏的无限”的材料堆砌之中，“这种无限只不过表示有限事物应该扬弃罢了。这种无穷进展只是停留在说出有限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即有限之物既是某物，又是它的别物”[10]。要摆脱这种“坏的无限”，就不能仅仅停留在经验层面来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而是需要深入到自由的概念或理念之中，揭示自由自身发展而成的特有规定和规律，展示现代自由问题的逻辑之美。

逻辑导向就是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的第二条路径，这种方式并不以直接还原和再现现代自由问题在人类历史中的复杂现象为目标，而是将现象视为通达真理所要经历的必然性环节，并在概念的层面达到对现代自由问题的辩证的、本质的理解，在全体的自由性与环节的必然性相统一的逻辑中，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逻辑导向是以概念的方式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一种研究路径，何为“概念”是运用这条研究路径的前提性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把“概念”理解为在概括和总结感性事物的本质特点基础之上形成的抽象观念；而在词义学的层面上，“概念”的定义就是通过使用抽象化的方式从一群事物中提取出来的反映其共同特性的思维单位。与此不同的是，在逻辑导向的研究路径中，“概念”不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理性抽象”，而是一种理性的具体或思想的具体，以概念的方式把握现代自由问题就是在理性的高度或思想的层面上具体展现现代自由问题的内涵逻辑和内在规定。

以逻辑导向来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是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基本致思路径。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虽然以“法的理念”作为研究对象，目的却是通过法的不同形式在逻辑的层面上展示现代自由的复杂性。因为，“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构成了法的实体和规定性”[10]。法是自由真正得以展现的平台，法律制度的使命在于保障现代人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对法哲学的研究也就是对现代自由问题的探索。黑格尔对自由问题的逻辑演进做出了十分独特的辩证理解，如他自己在导言中说的那样，“本书的前提是：从一个论题进展到另一论题以及进行科学论证的那种哲学方法，即整套思辨的认识方法，跟其他任何认识方法有本质上的区别”[10]序言1。黑格尔站在思辨哲学的立场上把自由纳入到“概念”中进行研究，作为概念考察的自由不是单纯的固定形式，而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

黑格尔对现代自由问题的思考主要集中在它的精神哲学中，具体属于“客观精神”部分。在柏林大学任教期间，黑格尔开展了对自由问题的研究和撰写工作，通过著作《法哲学原理》向人们全面展示了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代自由的不同环节，使得现代自由的复杂本质在逻辑的层面上显现出来。在著作的导论部分，黑格尔开门见山地揭示了自由意志发展过程的三个环节，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否定的自由、选择的自由和具体的自由，三者共同构成了自由意志自身发展的逻辑，但这只是对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本质的抽象表达，它们只有在具体的对象性领域中才能够获得真正的展开。法是自由的定在，黑格尔把自由意志的三个环节分别对象化为抽象法、道德和伦理，赋予自由概念以情境化的经验意义。抽象法就是“否定的自由”的对象化，在这个领域中，每个人都抽象化为普遍的人的概念即“人格”，这种抽象的“人格”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在法律面前每个人的“人格”是平等的，它要求每个人都“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5]46，但这种保护“局限于否定的方面，即不得侵害人格或从人格中产生的东西”[5]47。在抽象法领域内，人们作为抽象的自我意识不满足于纯粹的主观性，要求把他的自由外化到他占有和使用的对象之上，因而财产成为自由的定在，抽象法就展现为以所有权为核心、以“所有权”——“契约”——“不法”为逻辑结构的、客观的、自在的私法体系，这个体系就是对客观的人格自由的积极确证。对人格自由和平等的保护体现了抽象法对于现代自由的积极意义，但是在抽象法中，每个人完全作为独立的人格在法律的规定下占有、使用和转让自己的财富，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完全表现为马克思所说的“物与物的关系”，人们只追求个体的特殊权利，缺少对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切，如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赋予抽象法以绝对的地位和价值，只能使自由走向自己的反面，产生不法和犯罪。抽象法只能作为“否定的自由”的定在，而不是自由的全部，对个体的特殊权利的极度追求必然会使自由成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借口，因此，人们必须把目光从个体的权利转向普遍的善，进入道德领域。道德是“选择的自由”的对象化，在这个领域中，人们已经不是一种抽象的人格，而是作为自为的主体而存在，主体出于自律和良知在欲望、冲动和偏好中做出自己的选择，其选择的目标不是个人的特殊利益，而是普遍的利益、公共的善，道德就展现为以自律和良心为核心、以“故意和责任”——“意图和福利”——“善和良心”为逻辑结构的、主观的、自为的价值规范，这种规范就是对主观的选择自由的积极确证，但是选择的自由所指向的公共的善来源于人的自我意识在主观层面的反思，并不具有客观现实性。因而，道德领域的自由仍然不能构成现代自由的全体，“抽象的善消融为完全无力的东西，而可由我加入任何内容，精神的主观性也因其欠缺客观的意义，而同样是缺乏内容的”[5]162。道德领域中的主观自由必然会陷入形式上的普遍性和内容上的任意性之间的矛盾，出于自我良知的主观意义的善，既可以与真正的善的概念相一致，也可能为非作歹，所以它也不能成为人类自由行为的最终模式。抽象法的片面的客观性和道德的片面的主观性都无法展示现代自由的真实面貌，具体的自由只有在扬弃二者的片面性的基础之上才能够实现，而这种片面性的扬弃只有在伦理领域中才能够得以可能。“无论法的东西和道德的东西都不能自为地实存，而必须以伦理的东西为其承担者和基础，因为法欠缺主观性环节，而道德则仅仅具有主观性的环节，所以法和道德本身都缺乏现实性。只有无限的东西即理念，才是现实的”[5]162－163。自由的理念就是伦理，它作为“具体的自由”，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即在他者中保持自己，他者与自我不再是一种相互见外地对待着的关系，而真正实现了内在的统一。在伦理共同体的领域中，自由的基础就不再是个人的自我意识，而是人与人之间的普遍交往，伦理展现为以共同体为核心、以“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为逻辑结构的、自在自为的社会风尚，是“具体的自由”的对象化存在，客观自由与主观自由在公共自由中实现了统一。从抽象法、道德到伦理，自由意志的内涵逻辑得到了充分而丰富的展现，真正达到全体的自由性与环节的必然性之间的统一，成为真正的、现实的理念。

以逻辑导向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能够帮助我们穿透由杂多的理论材料堆砌而成的思想藩篱，直面现代自由问题的本质和内在规定，进而以概念的方式构筑单一的、统一的现代自由理念，在否定的自由、选择的自由和具体的自由这三个环节中展示现代自由问题的逻辑复杂性。黑格尔构建了自由理念的大全，在他看来，现实社会中的自由问题不过是自由意志自身运动过程的外部表现，对自由意志的自我运动过程的把握就是对整个现代自由问题的全部环节的把握。他把自由的理念视为现代自由问题的标准、根据和尺度，现代自由问题的历史在他这里就终结了，不会再产生任何新的内容。由此看来，逻辑导向既能够以概念的方式揭示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也容易使我们陷入形而上学的恐怖之中，事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实上，它对现代自由问题的终结也只是一种“理性的狂妄”。

三、问题导向

逻辑导向以自由意志的概念为对象，以一种本体论化的思维方式切中了现代自由问题的内在本质，在纷繁复杂的表象和无限杂多的材料中开显了自由意志的辩证逻辑，形成了整体性、同一性的现代自由理念，赋予现代自由问题以独特的精神实质，达到对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的本质性把握。但是，这种研究路径也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理论困境：在本体论化的思维方式中，对事物的本质的理解构成人们把握事物的永恒根据、标准和尺度，因而自由的理念就是人们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绝对准则，由此看来，这种思维方式极易陷入同一性哲学的暴力之中。而且，本体论化的思维方式确立了理念之于现象的绝对优先地位，“只有概念（不是平常听到那种称做概念的、其实只是抽象理智规定的东西）才具有现实性，并且从而使自己现实化。除了概念本身所设定的这种现实性以外，其他一切东西都是暂时的定在、外在的偶然性、私见、缺乏本质的现象、谬妄、欺骗、等等不一”[5]1，现实事物不过是理念的外部表现，理念与现实事物之间存在难以抹平的裂痕，必然变得抽象而空洞，最终成为哲学家自己孤寂地沉思默想。

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对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的概念式把握是一种头足倒置、以头立地的研究路径，与黑格尔以自由的理念去统摄现代自由问题的思路不同，马克思从现代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实际问题出发去思考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思路——问题导向。所谓问题导向，就是以问题为核心并透过社会现实问题来深化对问题本身的内在本质和结构的认知和把握，这种研究路径把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问题中寻找问题的答案。问题导向是马克思进行理论研究的独特方式，在青年时期，他就肯定了问题的重要性，“世界史本身，除了用新问题来回答和解决老问题之外，没有别的方法”，“问题却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6]。问题的答案只能存在于现实的问题之中，任何脱离现实问题的理论成果不过是容易破碎的思想泡沫。

哲学家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真正的哲学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那些重大的时代问题。马克思明确了现实问题的重要性，并以一种强烈的问题意识抓住了自己时代的重要问题，其中最直接的就是阶级对立问题。虽然阶级分化问题在人类文明史上古已有之，但是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7]273，众多阶级之间异质的矛盾都简化为人类唯一的、最后一场斗争，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紧张程度大幅提高，达到人类阶级斗争史的顶峰。在阶级矛盾如此尖锐的资本主义社会，自由虽然在法律条文中占据绝对的地位，法律以维护个人权利的形式表达对自由的尊重，但是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自由”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法律条文所造成的虚假幻觉，现代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体现为少数人的自由和多数人的不自由。实质上，这“少数人”也仍然没有获得“真正的自由”，因为他们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始终受资本的全面控制和统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下，人的独立性始终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个体现实直接依赖于物质力量并受物质力量的完全塑型，可以说，人类在现代所面临的种种“自由的难题”都可以归结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在人的生存方式上的“异化问题”。

阶级对立问题和异化问题迫使现代自由成为形式的自由和虚幻的自由，这是资本主义社会自身无法逃脱的时代困境。问题的答案就隐藏在问题之中，破解现代自由问题的现实困境就必须从造成这一困境的问题入手。在思考如何克服阶级对立问题和异化问题的过程中，马克思打开了现代自由的问题域，从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的诸问题中，把握现代自由问题，在他看来，现代自由并不是通过资产阶级法律条文的简单规定就可以实现的，它的实现需要财富、时间、制度、革命等因素的共同支撑。首先，财富是自由的基础，是人类自由得以保存的条件。马克思揭示了人类生活的最为平凡的原理：人们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而这些物质生活资料的满足就在于人们能够生产并占有财富。人们对自由的追寻也是以财富的创造为条件的，没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充分积累，只会产生极端的贫困和普遍的贫穷，在这种生存状态下，自由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马克思要求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实现财富的公共占有，并把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即生产力的普遍发展视为人类自由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解放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之一，确立了自由与财富之间的密切相关。其次，时间是自由的尺度，是人类自由得以实现的空间。马克思对现代自由的向往是以自由时间为载体的，人类自由个性的发展并不是价值层面的理论应当，而是建立在自由时间基础之上的实现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扩张的要求和资本家的贪婪欲望经常借助于延长必要劳动时间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把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自己的自由时间，使得工人始终以忙碌的姿态穿梭于“摩登时代”之中。“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8]，在这种高强度的劳动之中，工人从未感觉自己是自由的，所以，马克思认为，工作日的缩短是建立自由王国的根本条件。再次，制度是自由的定在，是人类自由得以维系的保障。在马克思的视域中，自由从来就不是超越性的、永恒的价值规范，它的实现需要以具体的社会制度安排为平台，正是由于现有的资本主义制度无法确保人类自由的真正实现，马克思才对其进行批判并在此基础之上提出新的制度安排，即“自由人联合体”，在自由人联合体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劳动产品的按需分配代替了资本家的私人占有，成为社会制度的主要内容，维系着人类自由的现实性和具体性。最后，革命是自由得以实现的手段，是人类自由解放的“助产婆”。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自身并不具备根治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从根本上破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由难题，就必须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的武器来对准资产阶级，而且运用这种武器的人就是作为大工业产物的无产阶级。“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7]75，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够真正废除私有制，消灭阶级对立，消除异化状态，实现自由与财富、自由与时间、自由与制度的良性互动，推动现代自由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少数人的个体自由、虚假的形式自由进展到未来社会中每个人的个性自由、真正的实质自由。在马克思的问题导向中我们看到，现代自由问题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简单的政治问题，它牵涉到人类社会生活的众多领域，与人类生活中的其他因素交织在一起，结成复杂难解的问题之网，可以说，现代自由问题的实践是复杂而艰难的。

历史导向、逻辑导向和问题导向构成了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的三种方式，它们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揭示了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面相。其中，历史导向从自由的思想史出发，在经验的层面上勾勒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表象；逻辑导向从自由的概念出发，在理性的层面上揭示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本质；问题导向从人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出发，在现实的层面上彰显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实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三种研究路径之间并不是一种外在的并列关系，而是一种内在的超越关系。作为问题导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现实问题是现象与本质相统一的综合体，虽然现代自由问题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无限杂多的表象，但是问题的表象却深刻地蕴含着自由本身的内在规定，从问题导向出发来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既可以理清问题的复杂表象，又能够切中问题的内在本质。因此，整理表象的历史导向和透视本质的逻辑导向都下降为立足实践的问题导向的一个环节，问题导向以一种综合的研究路径实现了对历史导向和逻辑导向的辩证超越。所以，切实有效地理解和把握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应当首先、经常和始终从问题导向出发。

参考文献：

[1] 孙正聿. “哲学就是哲学史”的涵义与意义[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1)：49－53，159.

[2] [英] 以赛亚·柏林. 自由及其背叛[M]. 赵国新，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3]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4.

[4] [德]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06－207.

[5]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03.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22.

〔责任编辑：侯冬梅〕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刊作者简介

梁莹 教授 1979年生，江苏南京人，政治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通讯评审专家、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等，担任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of Life, Social Work in Public Health等SSCI英文期刊的评审人。主要从事社会管理、社会工作、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的相关研究。2013年至今，作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在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等SSCI收录期刊发表英文论文26篇，其中20篇SSCI收录论文同时是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24篇论文是第一作者，13篇论文发表在JCR报告中SSCI一区期刊即Q1区期刊。作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在Scientific Reports, Molecular Neurobiology等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1篇，其中3篇SCI收录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分别为5.982、5.525与5.397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20余项。2015年入选首届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2016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资助，2011年度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度被评选为首届江苏省青年社科英才。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媒体信任与公民的社区志愿服务参与》（2012年第1期），《利己型参与动机与利他型参与动机：中国本土化语境中的融合发展》（2013年第1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机制的政策：缺失、完善与探索》（本期）等5篇。

韩志伟 教授 1970年10月生，辽宁锦州人，哲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06年10月—2007年10月作为访问学者前往德国弗莱堡大学交流访学，2014年9月—2015年9月作为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交流访学。长期从事德国古典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出版《追寻自由：从康德到马克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康德论艺术》（吉林美术出版社，2007年）学术专著2部；在《哲学动态》《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天津社会科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教学与研究》《社会科学辑刊》等报刊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代表性著作《追寻自由：从康德到马克思》先后获得“吉林大学‘十一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吉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第五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主持并完成200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实践哲学研究”、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西方历史理论视野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各1项。目前，主持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实践辩证法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有：《论道德感的实践本性——以苏格兰启蒙运动为中心的考察》（2011年第3期）、《论康德实践哲学的界限问题》（2013年第2期）、《如何切中现代自由问题的复杂性》（本期）。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